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 告别理想

张乐天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乐天★著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黄若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张乐天著.—2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ISBN 978-7-208-10922-3

I. ①告… II. ①张… III. ①农村人民公社—研究—  
中国 IV. ①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2249号

书名题字 费孝通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设计 傅惟本

**告 别 理 想**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张乐天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8.5 插页 8 字数 522,000

2012年9月第2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978-7-208-10922-3/D·2131

定价 48.00元

# 序

陈锡文

从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到 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中国农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度过了整整 26 年。在这一时间中,中国农村的发展或停滞、中国农民的希望或苦难,都与公社制度直接相关。所以,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直到今天,在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组织体制和农民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我们仍不难看到公社的影子。公社也是理解当代中国农村的一把钥匙。正如本书的作者所说,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都绕不过公社。

张乐天奉献给我们的这一部新著,就是一部专门研究人民公社制度的著作。近些年来,虽然有不少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涉及这一主题,但专门的著作,尤其是以一个生产大队、生产队暨村落为对象的专门著作则迄今未见。张乐天的这部专著以浙江北部一个普通村庄——联民村为研究对象,细致入微地给我们描绘了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我们获得了有关一个中国普通村落农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清晰图景。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大多都读过费孝通先生在 1939 年出版的《江村经济》一书。由于《江村经济》的存世,使得后人永远有机会了解到 20 世纪 30 年代江南水乡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而张乐天的这部著作,则给人们提供了了解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和农民情况的珍贵素材。仅从这点看,这部书的学术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者的研究方法带有浓厚的文化人类学和经济人类学色彩。除了学术训练方面的原因外,这还与作者个人的经历有关。他就出生于联民村中一个普通的农家,在 1958 年的工业化浪潮中随家迁入上海,十年后,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又作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回到了家乡,直到再一个十年后考入上海复旦大学读书。这样的特殊经历,使得作者成为既是一个幸运的农民,又是一个幸运的学者。作者充分利用了这一独特的生活背景,使得他在研究中能够搜集到许多常人难以搜集到的珍贵的乡村文献。如从 1954 年到 1995 年的联民村的完整的经济资料,从 1954 年到 1982 年联民村一大队干部完整的工作笔记等等。不仅如此,作为联民村一个普通农民的儿子,他有着自己对于当地民风民情的独特体验,他能够在与乡亲们的唠家常中获得许多对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的线索和信息。从这点来看,本书的研究方法也是有其

特色的。

作者从公社制度的建立、“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70年代中叶公社制度的模式以及公社制度的瓦解这四个方面展开论述，贯穿其中的是他创立的分析模式：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

在书中，作者认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与村落传统之间的矛盾、冲突及至部分的融合构成了这一时期浙北农村生活的主要线索。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给浙北农村发展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正是这一制度却最终瓦解了千百年形成的村落传统。作者因此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如果没有人民公社，浙北的村落将怎样超越“循环的陷阱”，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而对于人民公社遗产的清理和思考，是否将有益于正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中国农村的现代化？看来，作者所提出的问题，也是每一个关心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学者难以回避的问题。

告别昨天但不能忘记昨天，远离昨天时则能更客观地分析昨天。而这一切都需要有人忠实地记录昨天。张乐天的这部著作至少努力地做到了这一点。为此，正在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学者就都有理由感谢他。

1996年6月于北京

# 自序

1998年1月,当《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带着油墨的芳香摆上书架的时候,立刻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这本书在最初的几个星期中曾被列入北京学术著作销售排行榜。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福特基金的资助下,1998年3月12日至14日曾为这本书召开了全国学术讨论会。中国最权威的刊物《中国社会科学》当年就为这本书发表了长篇书评《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的新突破》……此后,书脱销了,但是,仍有许多来自国内和世界各地的朋友前来找我。有一次,我给西部的基层干部做讲座,他们知道了我的研究,不少人提议:张老师,多留点时间,说说公社!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出版以后的巨大反响出乎我的预料,令我感慨,更引起我的反思。当年,我孜孜不倦地搜集原始资料,孜孜不倦地描述真实的人物、真实的场景和真实的故事。或许,正是这种追求赋予本书以历史的价值。当本书滤去了意识形态的遮蔽,追回了逝去的时光,她就显现了公社的真实生活;而一个小村落真实生活所具有的历史与学术价值是怎么说也不会过分的,因为,“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这就是本书值得反复阅读的原因!说实在的,书出版以后,我还在反复“阅读”联民村,这里说一说我的一点阅读体会,以为该书新版的序。

## 一、道德、仪式、剧场社会

古老的中国有许多古老的故事,古老的谜。其中,20世纪40—50年代中国农村的社会文化变迁总是吸引着人们的眼光。

50年代初期建构了乡村发展的逻辑起点,设定了乡村演化的路径,从而成为理解毛泽东时代中国乡村社会的关键时期。然而,当我们认真考察浙北农村50年代初期的情况时,我们会为一个问题所困扰。浙北农村是新解放区,解放以前,农民压根儿就不知道共产党、毛主席,和平接管海宁县的“南下”干部才数百人,他们凭借什么在短短几年里就在农民中

树立起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而真正实现了政权的更替？共产党领导的农村又是怎样的社会？

浙北解放了，共产党靠什么来争取农民，赢得民心？为了寻求答案，我们认真“阅读”。从解放军进入海宁以后的一个个故事中可以看到，共产党为浙北的农民所接受，最初靠的是道德，是与传统农民心中的“好人”相契合的道德，是可能给贫苦农民带来利益并“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的高尚的道德。

海宁是和平解放的，但是，在农民眼里，解放军和南下干部都是“兵”。

海宁的农民见过各种“兵”，他们对“兵”的印象极坏。农民们起初以怀疑的态度看待新来的解放军，在与解放军有了接触以后，他们的态度改变了。陈家场的一位妇女向我们描述了她第一次见到解放军的情形。

那一天我在河边洗尿布，路上走来几个解放军。我一看有“兵”走过来，十分害怕，转身就想躲到家里去。一位长着一副娃娃脸的解放军和气地说：“不要怕，不要怕，我们是解放军，是为老百姓的。”这时，我那才二岁的儿在场地边跌了一跤，哭了起来。一位解放军马上跑过去，扶我儿子起来，帮他拍掉衣服上的灰尘，还不断哄他，让他高兴。见到这情形，我也不怕了。解放军真的是好人。

海宁的南下干部当时实行供给制，没有薪金，仅有每人每月四两（十六两制）老烟和一斤猪肉钱。他们身着土布军装，脚穿粗糙的布鞋。他们在县内开会都靠双脚走路。<sup>①</sup> 如果当天不能来回，他们还要自己带铺盖。海宁一些当地人看不懂新政府干部的行为，他们私下里向南下干部们打听是怎么回事。下面一则对话是70年代一位南下干部的回忆：

有人悄悄地向干部打听：“同志，你们拿多少薪金一个月？”

“我们没有薪金。”

人们惊愕了：“那么，政委和县长呢？”

“也没有。我们上下平等，大家都一样。”

“那，——你们为什么甘愿吃这么大的苦？还要打仗、拼性命？”

“为革命呀！为穷人翻身解放，将来都过好日子。”

“你们真了不起！从来没有听说过，天下竟会有这种事！——还以为你们都把钱寄到山东去了呢。”<sup>②</sup>

<sup>①</sup> 当时海宁县交通还比较发达，有车有船，但在刚刚解放的时候，海宁县内不准报销交通费，也没有任何的住宿补贴。

<sup>②</sup> 参见中共海宁县委宣传部编：《海宁解放前后》，1979年内部印刷，第28页。

“好人”解放了海宁，解放军和南下干部的到来冲击了平静的乡村，在街头，在茶馆，在亲戚朋友的交谈中，农民们谈论着各种新鲜的事情。3个月以后，一次群众大会震撼了海宁的农民，使好人及其道德升华。下面的故事因为被陈家场一带的农民们反复地讲述而一直流传到了20世纪60—70年代。<sup>①</sup>

1949年8月某日，海宁许村区人民政府内，中共许村区委书记兼区中队指导员王芝印、区长王绪生和组织委员李开进等人正在研究工作。区中队的马桂林班长正在一边擦枪，不慎走火。突然，“砰”的一声，子弹穿过楼板，打死了楼下的居民蔡洪根。

蔡洪根26岁，与其母亲一起住在区政府楼下厢房里。母子俩原与区政府关系很好，儿子突遭横祸，母亲悲痛欲绝。许村地区的居民和农民们都关注着事态的发展。

区委立即把情况报告上级，并得到上级指示：为维护人民解放军的形象，使新区人民了解和信任党，就地枪决马桂林，妥善安排他母亲的生活。

第三天，许村潮王庙开群众大会，上千人聚集在一起，议论纷纷。大会开始，区长讲了走火经过，并宣布上级的决定：立即枪毙马桂林，终生赡养蔡洪根的母亲。会场窒息了，突然有人喊：他不是有意的，不能枪毙他。蔡洪根的母亲哭着跑到台前，当场认马桂林为干儿子，舍命也要保下他。马桂林终于免于死。<sup>②</sup>

群众大会是区委刻意安排的，从会场的布置到群众的参与，犹如举行一次盛大的仪式。大会以悲剧的方式展开，不仅使其中内含的“好人”道德更具有震撼力——如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即使完全是无意的，也可能受到枪毙的惩罚，而且使“好人”道德净化为革命道德，使个人道德升华为国家道德并在农民中树立起国家的权威。群众大会以震撼人心的仪式征服了农民，农民从仪式展开的过程体察到了新时期的新道德——国家的道德形象是极其纯洁的，国家会毫不犹豫地惩罚一切破坏了道德形象的人，即使他们是无意的，即使他们曾经是国家同志。

这个故事很快在浙北的一些地区传开了，并且传了很久很久。这说明，群众大会实现了组织者的一个目标：宣传群众，扩大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在农民中的影响。这说明，群众大会作为革命的仪式实现着仪式的功能：仪式结束了，但是，仪式所建构的革命表象却继续在发挥着作用，继续在影响着农民的行为。这说明，个人的或部分人

<sup>①</sup> 本书作者在1968年回到家乡时还听说过这个故事。

<sup>②</sup> 参见《海宁解放前后》第81~85页。



的道德行为通过种种带有革命色彩的仪式就可能与革命相关、与权力相关。

在这里，我们特别“关注仪式行为、象征符号与政治和权力的关系”，关注“仪式作为社会认同与社会动员的方式之一，既可以有整合、强固功能，又可能有瓦解、分化的作用”。<sup>①</sup> 在土地改革前后，对高尚道德行为的展示性宣传以仪式所具有的那种象征性、表演性、宣泄性、创造性使个人的道德行为升华，于是塑造出解放军、共产党甚至新中国的道德形象。

在那个时期，斗争地主的仪式性大会使地主成为“恶”的象征，是“阶级敌人”，于是挂牌批斗、戴高帽游街、展示性的逮捕甚至枪毙都是驱恶扬善的革命行为，而分地主的土地财产也就是合法合理的行为了。

在那个时期，庆祝土地改革胜利的表演彰显出共产党的恩惠，“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东方红”的歌声烘托出毛主席的克里斯玛(charisma)权威，令人崇敬，令人折服。

具有革命色彩的仪式制造出特定场景下的特殊文化氛围，并借助于诸多象征形式把生存的世界与想象的世界融合起来，建构出革命的表象。革命仪式与革命表象互为因果。革命仪式创造出革命表象，而革命表象以其净化的道德、似真非真的美好未来以及克里斯玛权威吸引着农民大众参与仪式。

于是，革命表象渐渐替代了传统的村落文化，社会生活因不断举行的仪式而带有演示性。农民似乎每天都扮演着某种角色，从而社会变成了剧场。生活与演剧混淆了。生活就如演戏，演戏也是生活。下面一则联民村退休会计的回忆或许可以让我们感受当年的气氛。

从一解放就开始，扭秧歌、打腰鼓、迎灯，搞得热火朝天，当时的5656i6i,5i65323,可以说人人会唱还会扭。从1949年冬开始，晚上有过几次灯会，农村里、学校里都发动糊灯、迎灯。我在读书时也糊过兔子灯参加灯会。

青年们还组织腰鼓队，太平村的腰鼓队搞得很好，可以说是热火朝天，气势雄壮，如今我还能说出腰鼓队几个目前在世的名字，年龄均在七十以上，陈雪淮、祝纪福、冯鹤加等。

白天有时也搞游行，在游行时，有腰鼓队，也有打联厢，每逢开会经常教大家唱歌，唱唱跳跳，十分活跃。有时还组织演出各种文艺节目。

曾有一段时间基本上每夜都有活动，会议、文艺活动、扫盲，当时

① 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叫读夜书，一般没有文化的或者文化很低的青壮年积极性很高，因为打破了世俗偏见，青年男女能够在一起，当然很有吸引力，又是学文化，又是搞文艺，唱唱跳跳，手拉手、肩并肩无不高兴呢。在宣传新婚姻的同时，有的双方自主找了对象，这里举个例子，据说现在的六组陈雪淮和祝纪福，是打腰鼓打牢的对象。<sup>①</sup>

这是特殊时代的一个特殊社会，在这里，革命表象以其强有力的文化驱动力推动着农民们去“做秀”，去积极地参与演剧。每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构成这一时期的农民们行为的“主题”。在这一过程中，仪式日常生活化了，而日常生活也更多地富有仪式的风格。我们把这样的社会称为剧场社会。

剧场社会是建构的。革命的胜利、夺取政权以及革命武装的威慑力是这一建构可能展开的前提；高尚的革命道德和美好的生活憧憬是社会主义可能征服农民的基础。仪式在其中发挥着正反双重功能。仪式通过不断地甄别善与恶摧毁着旧世界；通过不断地宣传革命和社会主义创造着新社会。一旦土地改革完成，一旦基层政权更替实现，一旦领袖的克里斯玛权威树立，剧场社会就成为了支配乡村社会生活的文化模式。

剧场社会是一个革命表象掩盖（甚至可以说替代）了真实生活的社会，一个仪式化的表演胜过实际言行的社会。农民大众在革命表象的感召下参与表演，他们争先显示革命，他们抛弃了传统，他们揭发一切在革命的表象下“露出原型”的人物与行为。有了这样的农民，共产党不仅顺利地夺取并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而且在谁也未曾想象过的短时间内把数亿农民组织起来，实现了农业生产的集体化。格尔兹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一书中谈到作为“剧场国家”的巴厘时说：“王室庆典主义是王室政治的驱动力；公众仪式并不是巩固国家的谋术，而正是国家本身……权力服务于夸示，而非夸示服务于权力。”<sup>②</sup>那么，剧场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在这里，革命表象是乡村政治的驱动力，是动员农民大众参与革命表演的源泉；革命仪式不断地荡涤着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荡涤着一切与克里斯玛权威相背离的东西，它既是巩固乡村社会的策略，也是乡村社会本身。权力服务于夸示，夸示更服务于权力，并因此使整个社会永远具有史诗般的恢宏背景。

<sup>①</sup> 摘自胡少祥笔记，2001年2月7日。

<sup>②</sup>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著：《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 二、村队模式<sup>①</sup>：革命剧场里的传统生活空间

共产党革命具有鲜明的反传统特征，革命所建构的剧场社会处处展示出革命的风格，时时提示着一个“真理”——共产党领导农民进入了一个迥然不同于传统小农的新时代，一个经典的社会主义时代；这个时代有一个迥然不同于传统村落的名字：人民公社。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农民的日常生活，如果我们认真分析农民的哪怕是最革命的行为，我们就会发现，事情原来并不是那么简单！在很多情况下，传统与革命就如一个铜板的两面：从一面看过去是传统的，从另一面看过去恰恰是革命的。在剧情展开的过程中，革命与传统各自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当革命撕裂着村落、冲击着农民的心灵的时候，传统会起着联结村落、安抚民心的作用。正是这种传统与革命的相互交织、相互补充、相互冲突、相互平衡，保持了村落的基本秩序，演绎出剧场社会中的丰富多彩的故事。而使这一切可能的原因在于，人民公社机智地为革命嵌入于传统之中提供了一个最合适的生活空间：以自然村落或者准自然村落基准的生产队，即村队模式。

传统的农民生活在村落里，一村人家耕种一片土地；传统的农民耕种土地，一片土地养育一村人家。土地为农民提供基本的生活资源，也给人以地缘的亲情。解放以前，地缘构筑了村落，但没有封闭村落。村落在二重意义上是开放的。农民可以自由地离开土地，离开村落，到自己愿意去的任何地方去。那时候，联民村的许多男性农民都到城市里去“学生意”，但他们把家属留在了农村。另一方面，农户占有的土地在村与村之间相互交错，村落没有以土地占有为基础形成的自然边界。解放以后，农业集体化运动强化了传统的地缘因素，并赋予地缘因素以新的意义。“首先，公社改变了传统的地缘图景，营造出一个个‘一村人家，环绕一片绿地’式的理想的标准村落。村落之间都有明确的自然边界，各村农民都耕种自己生产队的土地。村落在地缘上比以前更封闭。其二，村落的边界与行政区划的边界完全一致，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其三，地缘在公社中变成了‘画地为牢’（某农民语）的桎梏，只要生存在这片土

<sup>①</sup> 村队模式有十分丰富的内涵，这里主要涉及其中的日常生活方面。请参见张乐天：《村队场景：革命表象下演绎的传统——以70年代浙江联民村为例》，刊于周晓虹主编：《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地上的人,就只能握有农村户口,就注定只能从事农业劳动。”<sup>①</sup>

生产队的规模经过了一个反复调整的过程,在改制大公社制度的1961年,生产队的规模划得比较小,联民村最小的生产队仅有10多户人家。“四清”工作队把生产队规模与姓“社”姓“资”联系起来,批判小小队,经过合并,浙北农村地区建设起一个个40户农户组成的“标准的”生产队。此后,生产队基本保持稳定,即使在公社改成乡镇以后也复如此。在浙北农村地区,大部分生产队实际上就是一个自然村,即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村,也可以看成一个根据自然聚居状况建设起来的准自然村。根据海宁市80年代初期的调查,海宁全市共有3650个自然村,生产队(其中部分生产队已改成村民小组)的总数共3331个,两个数字十分接近。<sup>②</sup>就如自然村的情况一样,单姓组成的生产队很少,部分生产队以一二个姓氏为主,部分则由杂姓组成。

浙北属于半经济作物地区,村里的农民种粮食作物,也栽桑养蚕,许多农民还短期或长期外出做工。从1958年开始,国家实行了严格的户口制度,生产队里的农民只能依靠农业劳动为生。公社建立初期,大队曾经模仿大工业的分工方式组织农业生产,建立了水稻专业组、络麻组、蚕桑组等等。但是,劳动分工的专业化不仅没有提高劳动效率,反而导致了普遍的混乱。在生产队里,农业的劳动分工又复归于传统的方式。分工建立在自然特征的基础上,如男女、长幼、体质的强弱等等,并且,分工是模糊的、临时性的。生产队建立了统一的簿记制度,根据每个人参加农业劳动的情况进行决算分配。农民在生产队里劳动、生活,就如同在自然村或准自然村中劳动和生活。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一片土地划出了生产队的明确的空间范围,与之相应的公社区划赋予生产队一个革命化的名字:红旗、东方红、胜利、红星等等。世代聚居的村民仍居住在一起,一样的老屋,一样的灶台,屋边年复一年长出一样的鱼腥草,只不过有些老屋的墙上增加了几条标志着不同时代的革命标语。队里许多人有血缘关系,这些人家构成了一个宗族,尽管现在已经没有了正式的宗族活动;凡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全都按辈分以亲属相称:叔叔、伯伯、婶婶、大哥……队里的人们依然是那么的相互熟知,在陈家场,人们都知道那位瞎子算命先生某月某日又在给人排“八字”,那位顾家老伯在什么时辰会上街去买鱼来“放生”;人们甚至知根知底到知道某人身上有几个老疤。队里的农民还像他们祖先那样拿着最古老的工具耕地插秧、培桑养蚕,他们根据天气的变化安排农活,循着自然的节律转换茬口,只不过他们现在反而没有机会外出工作。

<sup>①</sup>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264~265页。

<sup>②</sup>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260页。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晨曦初露,许多农民还像他们的祖先那样拎着老式的竹篮上街,用黄豆换豆腐,在30年代就开张的茶馆店里泡上一个时辰。晚霞夕照,队里家家户户的烟囱都冒出了袅袅炊烟,这时候,有几个小孩或许正等待着夜幕的降临——奶奶的“和尚摸壁鬼”故事才讲到一半呢!生产队里的日常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延续着,从传统中走来的农民们在生产队里编织生活的经纬,展开生命的历程,应对大大小小的生活事件,演出一幕幕似曾相识的生活戏剧。是什么维系着生产队中日常生活的秩序?是什么左右农民的日常生活行为?是革命吗?

诚然,公社有着社会主义的外观,剧场有着革命的表象,上面也时时灌输着革命的意识形态,这些无疑会影响村内的生活。但是,既然公社让原先就聚居的农民继续居住在一起,由于限制农民的外出,他们有了更密切的交往;既然队里的农民还是以农业为生,由于国家对于市场的控制,他们比祖辈们更自给自足;既然农民仍不得不自己想法处理各种生活问题,而他们可以调动的基本资源仍是血亲、姻亲、邻里;一句话,既然队里的农民面对的生存环境极类似于他们的祖先,那么,支配农民行为的主要只能是他们世代相传、十分熟悉的东西——传统。当然,传统现在已经被置于革命的剧场中,因此,村落传统在革命的表象下展开,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中展示出其多样性与复杂性。<sup>①</sup>

### 三、阶级斗争：一个强势 国家话语的消解<sup>②</sup>

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空间的变换,乡村社会舞台上演绎出一幕幕交织

<sup>①</sup> 1968年的传闻是一个有趣的案例。1968年春天,一个传闻在陈家场一带沸沸扬扬。说白求恩大夫显灵了,在庆云桥南面的一片桑地中,穿着白大褂,一副和蔼的面相;说白求恩大夫给大家带来了福音,在那片白大夫显灵的土地上,桑叶、桑枝、蚕豆甚至野草都有了神性,只要采集一点煮汤喝,有病治病,无病健身……传说特别使中年妇女们心动,她们中有的人去寻找那片土地,去采集那片土地上的有神性的物品。陈家场的王秀珍描述了她去“寻找白求恩”的经历:“我那天一大早起来,吃了点泡饭,拿了几块麦糕,就踏着露水上路了。在临近庆云桥时,我碰到好几个从丰士、丁桥赶来的人,就与她们结伴而行。我们问清了路,来到白求恩显灵的地里。那里已经有100多人,有人在朝南叩头,有人在挖着什么。地上所有的庄稼都已被毁,连一根草也找不到,我没有办法,最后只得挖了一点泥拿回家。”1969年春天,在陈家场生产队蚕室中,我听着王秀珍描述,备感纳闷、疑惑。如果白求恩大夫在天之灵得知此事,他不知会作如何感想?!

<sup>②</sup> 参见张乐天:《国家话语的接受与消解——公社视野中的“阶级”与“阶级斗争”》,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着传统与革命的活剧,呈现出一幅幅令人眼花缭乱的场景。观摩着“公社社员”们的生活,阅读着毛泽东时代农民的生存方式,我们从“一地鸡毛”似的琐碎小事中体察到了隐藏于其中的强有力的生活逻辑,感受到了任何伟大的领袖都难以左右的历史演化的惯性。阶级斗争,一个强势国家话语的消解是一个案例,反复思考,我们可以从中学到很多。

新中国成立后,阶级和阶级斗争推动了浙北农村的两次革命运动,而革命运动又使阶级和阶级斗争嵌入到了农村底层的社会生活中。两次革命都围绕着农村基层的权力问题而展开,都改变了农村基层的权力格局。但是,两次革命的目标、方式和结果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建构出农民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不同的理解和相应的行为差异。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不同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对于农民行为的制约都渐渐地弱化了。

土地改革时期,农村的阶级主要根据农户占有土地的多少进行划分,换句话说,划分阶级的基本依据是经济的。<sup>①</sup>土地改革结束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农村的阶级区分因两种情况而得到强化。首先,农村基层的权力以阶级区分为基础,掌握着农村基层权力的干部们在必要的时候会使用阶级话语作为武器,或用于强调权力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或作为抑制不同意见、阻止“不良”行为的手段。其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场合,忆苦思甜总是被用来激发农民的日益淡化的阶级感情,而对“四类分子”的批斗则警示人们: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

但是,由于土改已经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状况,阶级结构就不可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按土改前的模式得到“更新”。同时,社会时间的推进会不断地模糊这种阶级结构,会加深农民对于阶级合理性的怀疑。据1971年的统计,原祝会乡<sup>②</sup>副保长以上的骨干共28人,其中16人已经死亡,2人早已离开了农村,余下10人都已年老体弱。在许多农民看来,继续批斗这些“死老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70年代中期,盐官地区有人还对阶级成分问题提出了疑义。有人说,我的祖父是地主,我出生时祖父已经死了,我的家庭成分怎么还是地主呢?当时,“上面”对家庭成分问题也放了“口子”,允许年轻人使用无阶级标志的“农民”成分<sup>③</sup>。

“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以这样的方式与已有的阶级结构相关:你是阶级敌人,你就会这样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等等);你这样做,所以你是阶级敌人。但是,“这样做”包含哪些内容呢?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没有明确答案,因此,这个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从一开

① 当然,在土地改革以及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政治也是区分阶级的重要因素。按政治标准区分,农村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被统称为“四类分子”。反右运动主要在城市中进行,农村很少有右派分子。

② 含联民、联新、联农和联丰四个大队。

③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441页。

始就是含糊不清的,而且,随着运动的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中越来越多地掺入了主观随意性。阶级和阶级斗争成为一些人争权夺利的工具,获取优越地位的手段,打击别人的利器,甚至泄私恨报世仇的借口。阶级斗争的结果基本上没有被纳入到农村原有的阶级结构中去,虽然在运动过程中少数人被定性为阶级敌人,但我们发现,在农民眼里,他们与“四类分子”之间似乎还有一些区别。村里的许多人虽然被抄家、被批斗,但从来没有被定性。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经上级党委批准,联民大队于1970年正式成立了新的党支部,五名支部委员中两名是原党支部在“四清”前物色的接班人,三名是土改干部。原大队党支部书记数年后又当过7个月的支部书记,后被公社调到一家社办企业工作。顾君祥曾被定为阶级敌人,70年代中期“平反”了。与此同时,大队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抄家物资进行了清理。许多东西丢失了,谁也不会对此负责;金银首饰以低廉的价格收归国有,还能找到的其他东西归还给了主人。地主金百顺<sup>①</sup>家的房子在“革命”高潮时被大队拆掉,建材用于造新的大队办公室。为落实政策,大队为金家新建了三间平房。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是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否定吗?并不尽然。“革命”改变了联民大队的权力结构;“革命”使大队里的干部和农民们知道了什么样的行为是资本主义的,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营造了带有政治强制的文化氛围;这些都影响着70年代中后期的公社。但是,既然大队里最主要的几个“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最后都平了反,如何评价以前对他们进行的阶级斗争?<sup>②</sup>如何看待他们以前的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如果再用阶级斗争来规范农民的这样那样的行为,还有多少约束力?

70年代初期以后,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公社各种会议上和其他正式场合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话语。<sup>③</sup>仔细考察话语出现的场合以及对于农民行为的影响,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传达上级意志的“大话语”。例如,在1973年9月17日的一次公社会议上,一位干部说,我们要“肃清林彪反党集团的流毒,认清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要把批林整风摆在首位,认真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充分利用林彪反党集团这个反面教材,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努力抓

<sup>①</sup> 金百顺本人早已去世,他的孙女1969年下放到联民大队。

<sup>②</sup> 生产队里有些人发出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叹,他们在私下说,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到最后除了结下私仇,什么也没有。

<sup>③</sup>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20世纪70年代阶级和阶级斗争出现的频率仅低于“文革”高潮时期,但高于“四清”时期。

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诸如此类的大话语以不同的方式<sup>①</sup>出现在各种会议上，成为各级领导们小心编织的标示革命的大帽子：每次作报告，戴一个。但是，这类话语与乡村的实际生产和生活脱节，其功能主要是营造阶级斗争的气氛。

其二，针对大队的情况讲阶级斗争。1975年5月9日，在一次公社会议上，联民大队的与会干部讨论了阶级斗争问题，谈到了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其中有八项：利用自留地搞发家致富；多种方式侵占集体土地；复活“四旧”，买卖婚姻、念佛、算命；社会风气不正；劳力外流，搞个人经营；个别出现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社办企业实行工资制，路线不正；不按计划生产；等等。其中，第七项是在当时“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特殊形势下提出的阶级斗争的新表现，其余各项都是以前反复提到过的。考察一下联民大队六七十年代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到，上述的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在“四清”后期和“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期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扼制，70年代中期以后，虽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最重要的场面语言，但是，场面语言多半变成了场面上的应付，有的干部“开会刚刚说过要破‘四旧’，回到家里就半掩大门请阿太”。<sup>②</sup> 浙北农村的各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演愈烈。

70年代的浙北农村经历了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核心的场面语言与实际的农民行为不断脱离的过程，到70年代末期，一直被界定为阶级斗争表现的错误行为比比皆是。农民们以自己的行为每天在侵蚀着公社。少数农民在背后说公社的坏话，甚至用难听的语言发泄对于公社的不满。但是，极少有人会主张废弃公社制度。阶级和阶级斗争不仅构筑起公社权力的基础，而且以特有的威慑力支撑着公社；而对于公社制度的态度又最敏感、最清楚地标示着一个人的阶级立场。阶级、阶级斗争和人民公社制度密切相关，公社的维系离不开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展开又以公社制度为依托。二十多年的公社实践，二十多年的阶级斗争，已经给农民和农村干部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人民公社代表着社会主义，是不可反对的。在浙北农村，阶级斗争作用的日趋减弱以及日复一日对于公社的侵蚀终究会毁了公社的大厦。但是，如果上面不改弦易辙，阶级的消解和公社的垮台会需要较长的时间，或许还会经历痛苦的斗争。

1978年，来自上面的变化大大加快了阶级消解的进程。上面决心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做法。许多执着于原有思维模式的农村干部们想不通，但是，上面的推动是强有力的，又得到许多普通农民的支持，农村干部们不可能阻挡“历史的潮流”。原先的意识形态强制解除了，撑着公社大厦的支架失去了，农民和农村干

<sup>①</sup> “大话语”的表达方式因“上面”提法的不同而不同，但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是“中心词”。

<sup>②</sup> “阿太”为当地方言，意指祖宗。



们按自己的方式发展农村经济，以农户为主体的经营模式替代了公社。公社名存实亡了。

1984年，中央正式下文取消人民公社建制，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从此在农村社会生活的舞台上销声匿迹。乡村社会生活从此切换到了另一个主题：经济发展。

## 四、人民公社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98年，《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问世后，很多人向我提出了很多有关人民公社的问题，其中提得最多的一个问题是，人民公社早已成为历史，年轻人都很难想象公社中的生活是怎么一回事，今天我们来讨论人民公社还有什么价值？

这个问题富有挑战性，我的回答同样富有挑战性。我回答说，现在大家都在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什么是中国特色呢？是改革开放吗？当然，改革开放是中国一个新时代的标志，但是，赋予社会主义以中国特色的不是改革开放，而是毛泽东时代的遗产，在农村，就是人民公社！正是人民公社，为后公社时期中国农村的发展设定了独特的起点，设置了特殊的路径。因此，你了解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吗？请看一看人民公社吧！不懂得人民公社，就不可能真正懂得今天中国的农村，今天中国的农民。

其一，土地问题。

土地问题是农村社会中最重要、最敏感、最棘手的问题，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构成了农村社会的一对基本关系，它制约着其他各种关系，甚至影响着农民的情感和村落文化。

土地改革均分了土地，但没有改变传统的土地所有制度；农业集体化彻底废弃了土地私有制，并按理想模式建立了新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

1956年春天，浙北的农民交出了珍藏的土地证。很难厘清每一个农民的真实动机，但可以肯定的是，农民自己把土地证送到了高级社。那些最保守的农民时时做着退社的迷梦，甚至采取破坏合作社的行动。至少到60年代初期，我们还能遇到这样的农民。如果那时终结公社，其结果很可能恢复土地私有制，因为那时农民中存在着强烈的恢复私有土地的欲望。

一场持久而深入的革命教育了农民，使他们渐渐打消了“还我土地”的念头。因为不管当时土地公有过程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土地私有